

天水圍官立中學
中二、中三、中四級插班生學位申請表格

1. 申請學生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
2. 申請就讀年級： _____ 申請入讀之理由： _____
3. 出生日期： _____ 出生地點： _____
4. 性別： _____ 年齡： _____
5. 電話(住宅)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
6. 地址： _____



近
照

7. 原讀學校：

就讀學校名稱	年度	級別

8. 曾擔任校內職務：

職務名稱	年度	級別

9. 曾參加課外活動：

課外活動名稱	年度	級別

10. 曾獲獎項：

獎項名稱	年度	級別

11. 申請人家長 / 監護人資料：

姓名	關係	服務機構名稱	職位	機構地址	機構電話
	父 / 監護人				
	母				

12. 申請人兄弟姊妹資料：

姓名	與學生關係	職業 / 就讀學校及班級

13. (中四生適用) 選修科目：選修科目(1) _____ 選修科目(2) _____ 選修科目(3) ____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 _____ 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 電郵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校方專用

交表日期： _____

筆試成績：中： _____ 英： _____ 數： _____

面試表現： _____

取錄 不取錄

編入班別： _____ 備註： _____

注意事項：

1. 插班生學位申請表可於網上下載或到本校校務處索取。
2. 申請表連同有關文件須親身交回本校校務處，郵遞、傳真或電郵申請恕不受理。
3. 五月底前申請而獲取錄的插班生將會在下學年九月入學。
4. 十一月底前申請而獲取錄的插班生將會在該學年下學期入學。
5. 申請者需通過甄選程序，方獲取錄，本校會按申請人之學業成績、操行及課外活動表現，邀請適合人士出席筆試及面試。取錄與否，亦因應該級別剩餘學額多少而定，校方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6. 所有遞交之個人資料只作校內招生之用，並於招考程序完結後全部註銷。

申請者必須：

1. 為香港居民，持有香港身份證或香港特區政府認可之居留證件；
2. 於最近三年校內考試成績優異；
3. 操行達乙等或以上。

申請辦法：

1. 填妥之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之副本交回本校校務處，並於交表時攜同文件之正本以作查核之用：
 - (i) 香港出生證明書、香港身份證或香港特區政府認可之居留證件；
 - (ii) 原校最近三年之成績表；
 - (iii) 學業、學術或課外活動所獲獎項的證明文件。
2. 必須親身將申請表交回本校校務處，郵遞、傳真或電郵申請恕不受理。
3. 校務處之收表時間如下：

星期一至五	9:00am - 12:00nn 2:00pm - 4:00pm
星期六	9:00am - 11:30am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：

1. 你所提供的資料將用作學位申請的有關事宜。
2. 本校可能把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向教育局披露，以便核實資料。
3. 你/貴子弟必須提供有關個人資料。倘若所提供的資料不充分，本校可能無法辦理貴子弟的入學申請。
4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)第 18 和 22 條，你有權查詢及更改個人資料，惟必須以書面向校長提出要求。
5. 你/貴子弟所提供的資料會於招考程序完結後銷毀。